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胡兴成

副主任：高志成　沈　冰

李志平

委　员：马建山　徐新勇

丁彩虹

2024年 第 1 期

（总第 27期）

目　录

【市委文件】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

青党办〔2024〕10 号 …… (1)

【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在青铜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赵彦林 …… (7)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发〔2024〕3 号 …… (1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青铜峡市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4〕1 号 …… (17)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青铜峡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4〕3 号 …… (4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铜峡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4〕9号
……（57）

【人事任免】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晓丽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4〕2号
……（58）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4〕3号
……（58）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4〕5号
……（59）

主　编：高志成
副主编：马建山
编　辑：马　岩
杨立伟
王　青
陶怡雯

主 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szwgkbgs@163.com
网　址：hh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4）吴新出管字
第31196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

青党办〔2024〕10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规发〔2022〕1号）要求，创建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内生动力，补齐教育资源短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升保教质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的实验，探索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的有效途径，收费监管治理不断加强，教师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待遇保障稳步提高。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2%以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重点任务

1. 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工作机制，逐年提高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按照《关

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精神，自治区下达的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园条件改善。2024年市本级财政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由300元/生/年提高到600元/生/年，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由160元/生/年提高到300元/生/年；2025年持续落实好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实现幼儿园保安全、保工资、保运转、保发展的目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

2. 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幼儿园评定等级和群众承受能力，进行幼儿园成本监审听证，动态调整公办、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农村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参照城区同类幼儿园收费标准适当提高，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不高于同类公办幼儿园的1.5—1.8倍，公办幼儿园缴入财政专户的保育教育费及时足额拨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3. 强化学前教育收费监督监管。民办幼儿园收费缴入经民政局核准的银行账户，并报教育局备案，教育局会同发改、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大对民办幼儿园收费专项检查力度，持续规范收费行为，按年度聘请第三方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财务监管和审计，防止挪作他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加强公民办园教师核编补充。2024年，通过事业单位调剂、定额编制补充、事业编招聘、政府购买、基层服务计划、自主公开招聘等途径补齐配足幼儿园教师，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例达到1:9国家标准。2024年招聘事业编幼儿教师13名，2025年招聘15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聘齐聘足专任教师和保育员，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合格率100%，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均达100%。（**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

5. 提高幼儿园教师薪资待遇。健全完善公办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提高非在编教师工资收入水平。2024年聘用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达到当地月最低平均工资标准的2.2倍；2025年聘用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达到当地月最低平均工资标准的2.5倍。对地处农村偏远的同兴、同进、同富、同乐、甘城子等移民乡村聘用的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根据情况适时调高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的工资水平合理确定工资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 落实教师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3〕197号）要求，为聘用保教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定《青铜峡市幼儿园非在编人员管理办法》，做好幼儿园非在编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聘用保教人员在课题申报、进修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在编教师享有同等权利，积极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教师，稳定幼儿教师队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提升学前教育办园条件。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积极筹措资金，配齐新建幼儿园、农村薄弱幼儿园户外和班级活动室设施设备。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通过购买校车服务方式解决农村居住分散幼儿入园问题。2024年配备补齐玩教具55类1.8万个、幼儿图画书10万册，规范卫生保健室33个、配齐卫生保健人员40名。2025年全市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充分改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有序，达到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的保障条件要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8. 筑牢学前教育安全防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园舍安全管理水平，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燃气管理，加大园内电源、火源和气源的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规范校车管理，提升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安全保障“四个100%”，配足配齐安全保卫人员，严格执行保安员持证上岗和背景审查制度。2024年50周岁以下

保安人员配备比例达到50%以上；2025年50周岁以下保安人员配备比例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9.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按照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各级各类幼儿教师培训每年不少于4场次，实现全覆盖，提高学前师资专业水平和园长的领导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决防止伤害幼儿的事件发生。2025年培育青铜峡市级骨干教师达到20名左右，吴忠市级骨干教师达到14名左右，自治区级骨干教师达到10名左右，培养自治区级“优秀园长”1—2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以“彰显办园特色、提升办园品质、打造园所声望”为目标，加快推进市一幼、二幼、三幼城乡一体化集团办园，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部纳入集团化办学管理，培育打造优质特色学前教育集团2个，引导带动每所幼儿园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提高集团园园长津贴标准。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改进保育教育实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高质量师幼互动，推动幼儿园与小学深度衔接。2024年将合同到期的10所公建民营幼儿园收回统一纳入事业单位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事业单位登记；到2025年将同兴、同进、同乐等8所幼儿园办成自治区一级一类幼儿园，创建自治区级示范园5所，办成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优质园12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2月）。深入分析2020年以来全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精准查找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问题和短板，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完成时限，于12月底前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二）统筹推进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0月）。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按照实施方案、任务清单要求，建立长效推进和自评自查工作机制，有序分步骤分领域完成既定目标，全面落实推动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创建任务。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全面总结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对照国家标准梳理归纳工作资料，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创建成效，形成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及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实验区创建联席会议制度和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解决实验区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确保按时完成实验区创建目标任务。

（二）部门密切配合。各部门、单位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实验区创建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安排部署，抓好组织落实；发改部门做好幼儿园收费标准核定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工作；编办、人社等部门分别牵头做好教师编制核定和保障工作；公安、卫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分别牵头做好校园安全监督监管工作。

（三）加强管理评估。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创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考核办法，定期总结实验区创建情况，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有关部门围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创建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方案，分解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附件：1.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2.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年度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1：

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保障青铜峡市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工作顺利推进，成立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彦林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徐明勇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胡兴成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贺　怡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高志成 市政府办主任

王仙涛 市委编办主任

丁斓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英君 市教育局局长

夏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马明松 市民政局局长

何立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进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紫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肖　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志刚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长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陈英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验区工作推进。

附件 2:

青铜峡市推进国家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年度目标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2024 年目标任务	2025 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	⑴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 号）有关要求； ⑵自治区下达的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园条件； ⑶市本级财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由 300 元 / 生 / 年提高到 600 元 / 生 / 年； ⑷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由 160 元 / 生 / 年提高到 300 元 / 生 / 年。	⑴自治区下达的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园条件； ⑵持续落实好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	市财政局 教育局	
2. 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⑴进行幼儿园成本监审听证，适时动态调整公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⑵自治区级示范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到 430 元 / 生 / 月； ⑶一级一类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为 380 元 / 生 / 月； ⑷农村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参照城区同类幼儿园收费标准适当提高； ⑸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不高于同类公办园的 1.5—1.8 倍； ⑹公办幼儿园缴入财政专户的保育教育费及时足额拨付。	⑴对上一年的幼儿园调费情况进行跟踪研究； ⑵检查各幼儿园保教费的使用是否合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⑶公办幼儿园缴入财政专户的保育教育费及时足额拨付。	市教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3. 强化学前教育收费监督监管	⑴民办幼儿园收费缴入经教育局备案的银行账户，教育局会同发改、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民办幼儿园收费专项检查； ⑵聘请第三方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财务监管和财务审计。	⑴教育局继续会同发改、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民办幼儿园收费专项检查； ⑵聘请第三方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财务监管和财务审计。	市教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加强公民办园教师核编补充	⑴通过事业单位调剂、定额编制补充、事业编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基层服务计划”、自主公开招聘等多种途径补充幼儿园教师； ⑵招聘事业编教师 13 名； 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格按照保教人员与幼儿比 1:9 的标准聘齐聘足专任教师和保育员； ⑷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合格率 100%，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达 100%。	⑴持续补充幼儿园教师； ⑵招聘事业编教师 15 名； 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标准聘齐聘足专任教师和保育员； ⑷教师学历和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达到 1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
5. 提高幼儿园教师薪资待遇	⑴聘用的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达到当地月最低平均工资标准的 2.2 倍； ⑵对地处农村偏远的同兴、同进、同富、同乐、甘城子等移民乡村聘用的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根据情况适时调高标准； 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的工资水平合理确定工资待遇。	⑴聘用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达到当地月最低平均工资标准的 2.5 倍； ⑵持续落实对地处农村偏远的同兴、同进、同富、同乐、甘城子等移民乡村聘用的保教人员月平均工资根据情况适时调高标准； ⑶核查民办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工资水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市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重点任务	2024年目标任务	2025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落实教师社会保障政策	⑴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3〕197号）有关要求； ⑵为聘用保教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⑶制定《青铜峡市幼儿园非在编人员管理办法》，做好幼儿园非在编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⑴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 ⑵核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⑶落实《青铜峡市非在编人员管理办法》； ⑷核查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落实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市教育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提升学前教育办园条件	⑴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 ⑵配齐新建幼儿园、农村薄弱幼儿园户外和班级活动室设施设备； ⑶通过购买校车服务方式解决农村居住分散幼儿入园问题； ⑷配备补齐玩教具55类1.8万个、幼儿图画书10万册，规范卫生保健室33个、配齐卫生保健人员40名。	2025年，全市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充分改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有序，达到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的条件保障要求。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8. 筑牢学前教育安全防线	⑴提升幼儿园园舍安全管理水平； ⑵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⑶加强燃气管理，加大幼儿园园内电源、火源和气源的管控力度； 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⑸规范校车管理； ⑹提升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水平； ⑺配足配齐安全保卫人员，严格执行保安员持证上岗和背景审查制度，50周岁以下保安人员配备比例达到50%以上。	⑴安全工作持续全面排查整治； ⑵50周岁以下保安人员配备比例达到90%以上； ⑶切实提升幼儿园园内电源、火源和气源的管控力度；⑷对照《全区幼儿园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核查上年度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9. 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⑴按照年度公用经费总额5%安排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⑵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决防止伤害幼儿的事件发生。	2025年，青铜峡市级骨干教师达到20名左右，吴忠市级骨干教师达到14名左右，自治区级骨干教师达到10名左右，培养自治区级“优秀园长”1—2名。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⑴加快推进一幼、二幼、三幼城乡一体化集团办园，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部纳入集团化办学管理，引导带动每所幼儿园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⑵提高集团园园长津贴标准； ⑶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改进保育教育实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⑷推动幼儿园与小学深度衔接； ⑸将合同到期的10所公建民营幼儿园收回统一纳入事业单位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⑴将同兴、同进、同乐等8所幼儿园办成自治区一级一类幼儿园； ⑵培育打造优质特色学前教育集团2个； ⑶创建自治区级示范园5所； ⑷办成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优质园12所。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工作报告

——在青铜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赵彦林

（2024年1月6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诸多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生态、发展和民生，以开展“三个年”活动为抓手，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和7.5%左右。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全力以赴防风险、护稳定，安全发展底线更牢固。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精神，成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10个，配套出台“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排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等领域问题隐患1.4万余个、整治率达99%，全年发布气象预警信号128条，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下降75%。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确定为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全国基层联系点。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加强，妥善化解政府债务7.6亿元，全口径债务率持续下降。峡口镇成为宁夏唯一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的单位，“谭桥做法”被国家信访局列入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并推广，信访局荣获全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18.8%，反诈工作在全区作经验交流，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二是坚定不移强转型、增动能，经济增长基础更坚实。新建高标准农田2.93万亩，粮食生产“二十连丰”。奶牛存栏10.5万头，生猪、肉牛、肉羊分别出栏12.4万头、3.5万头、19.7万只，均呈两位数增长。玉米制种面积达8.8万亩。产区葡萄酒获国内外奖项97个、为历年最多，葡萄酒综合产值突破80亿元。青铜峡大型灌区入选全国首批整灌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叶盛镇获评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新培育加加、天霖等规上企业14家，盘活盛龙橡塑、苏源精工等僵尸企业5家，和兴碳基、中泰新能等19家企业进入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序列，青龙新型管材、维加妮酒庄等5家企业获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铝成为国内电解铝行业首家5G智慧工厂，新型工业化转型发展工作在全区作经验交流。服务业快速复苏，黄河大峡谷获评第二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龙门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1.9亿元；成功举办全国毽球公开赛、第三届葡萄美酒节等系列活动16场次，带动消费5000万元以上；在全区率先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公交+邮政快递+电商服务”入选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三是千方百计谋项目、扩投资，进位赶超动力

更强劲。扎实开展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牛首山抽水蓄能、天新药业等206个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2亿元，沙石墩光伏、元储储能等123个项目建成投运，工业投资增长24.5%、民间投资增长55.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积极向上对接争跑，新增获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5405.5亩，累计上争各类资金34亿元，财政支出首次突破40亿元。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出台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建立“1+2+N”小分队招商模式，签约落地永杰新材料、鄂中复合肥等项目9个，落实到位资金82亿元。

四是攻坚克难推改革、重创新，体制机制效能更凸显。“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完成新政务大厅搬迁运行，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能力显著提升，最多跑一次率达98%，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位居西部107个县级市第五。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助企融资62亿元，各类市场主体享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3.3亿元，为20余家企业办理留抵退税2.3亿元，新增市场主体2287户。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29家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为7家，公开交易盘活房屋资产案例在全区推广。“六权”改革稳步推进，工业企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2660万元，土地权、山林权融资抵押4.9亿元，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产能交易4200亩、3.4亿元，确权登记葡萄酒产业用地31宗、1.1万亩，确权改革经验在全区推广。全社会R&D投入及投入强度实现“双增长”。获评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市。

五是多措并举抓统筹、促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更协调。在全区率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怡园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在全区作经验交流。盘活土储资金完成北片区和西片区拆迁，紫郡府等规划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更新升级环卫车辆94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城市污水收集率达82%；国家园林城市复验顺利通过自治区验收。全面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2.8万户，让群众尽享绿色暖冬；完成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提升，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小城镇1个、美丽宜居村庄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4个，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铜峡镇荣获自治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成绩突出单位。高标准完成517.8公里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工程，三年任务一年完成，全区现场观摩会在我市举办。顺利完成城乡公交运营改制，镇村公交开通率达100%，青铜峡至银川城际公交正式运行，城乡群众出行更便捷。

六是尽心竭力优环境、护生态，绿水青山底色更亮丽。认真落实自治区“1+4”系列文件精神，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集中攻坚“七大行动”，完成瑞资联、海盛实业等27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3.3%；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251个，排查整改妨碍河道行洪问题24个，黄河青铜峡段出入境断面保持Ⅱ类标准；土壤污染风险安全可控。中央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清零，创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1座，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首获优秀等次。建立“四级”耕地保护巡查机制，整改耕地流出图斑164个、429.6亩，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实施榆树湾沟、滑石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5平方公里；完成营造林2.4万亩、森林面积达7.1万亩，生态修复治理草原1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45%。昊泽分布式光伏、银星风电等8个清洁能源项目建成投运，新增清洁电力装机40万千瓦。完成青铝供电车间整流系统、青鑫炭素石墨化炉等节能技改项目44个，节约标准煤3.2万吨。

七是用心用情办实事、解民忧，社会民生福祉更殷实。全年民生支出35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85%。9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打通汇众CBD等3个小区不动产办证渠道，群众急盼的办证难题化解取得突破性进展。城镇新增就业348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1万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出台教育高质量发展25条硬措施，实施第八中学、第八幼儿园等教育项目14个，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18所，成为宁夏唯一入选全国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的县市。城乡医保经办“30分钟服务圈”经验在全区交流，创成全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县，怡园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在全区率先完成低保扩围增效，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实现全覆盖；

全年发放各类救助金1.7亿元、惠及群众5.6万人次，入选全区“物质+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县。《青铜峡的传说》等7部作品荣获自治区级奖项，《果树说话》代表全区参加中国曲艺节。妇联组织改革建设经验入选全国妇女工作改革创新案例，青峡绣女工艺品编织公司获评全国首批“美丽工坊”。

八是矢志奋斗勇拼搏、显担当，自身建设成效更显著。扎实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均达95%以上。积极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推动法律顾问管理机制、队伍建设、作用发挥由分散向统筹一体化“迭代升级”，余桥村、韦桥村被评为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国有企业“靠企吃企”、乡村振兴、教育、医药等领域专项整治，政府系统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坚决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圆满完成任务部队机动支援保障行动，受到战区、自治区、军区等上级单位高度肯定，人武部被宁夏军区评为“练兵备战”先进单位。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迈出新步伐，民族宗教、国家安全、审计、统计、档案、史志、机关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红十字等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我们承压前行、负重拼搏，工作难中求成，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关心支持政府工作的各位代表委员、离退休老同志和各界人士，向为青铜峡经济社会发展付出辛劳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我们热情帮助的驻青单位、驻地部队和消防队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的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不优，一些工业企业和奶牛养殖企业面临诸多困难，转型发展任务依然艰巨；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资源优势发挥不充分，大项目、好项目储备较少，发展潜能挖掘不足；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工作仍有不少短板，与群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部分干部发展理念滞后，干事创业能力不强，攻坚克难劲头不足，抓落实的本领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求真务实，拿出硬招实招，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力加以解决。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生态，发展和民生，坚持“13358”总体思路，持续深化产业发展提速年、乡村振兴提质年、作风能力提效年活动成果，全力实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市“五个创建”目标任务，以高质量落实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的现代化青铜峡而团结奋斗。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

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项目带动，强化赶超发展新支撑。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责任化”，持续推动项目增量

增质、投资增速增效，为加快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精准发力谋项目。集中精力跑项目争资金，紧盯国家、自治区投资导向，围绕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在成功获批6.3亿元万亿国债项目基础上，再深度谋划一批投资强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精准对接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国债、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动态更新优化项目库，全年储备项目达到240个以上、总投资680亿元以上。全面打好资金争取主动仗，开展“跑部进委、跑厅进局”行动，精心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全力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全年落实上争资金30亿元以上。

开足马力建项目。大力开展“无冬闲”活动，强化冬比备战、春比开工，建立健全项目专班“清单+台账”“全链条+全周期”“周督导+旬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容缺办理和投资项目承诺制，加快项目审批进度。挂图作战抓前期、抓开工、抓投产，确保鄂中生态、绿电园区、领航二期等32个新建项目和城市东区市民聚居区排水防涝应急能力改造提升、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等6个万亿国债项目一季度全部开工。对所有在建项目实行“云监管”，全力推进牛首山抽水蓄能二期、三期和工业园区330千伏变电站等10个重点前期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确保中鑫元聚甲醛、国大化工双等140个年度计划实施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亿元以上。

凝心聚力引项目。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图谱，探索推行市级领导包抓产业链长制，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政府、园区、商会和企业交流合作，鼓励全民招商，实施精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全年力争招引10亿元以上项目2个、亿元以上项目10个，依托链主企业储备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套项目30个以上，落实到位资金85亿元以上。强化一项目、一专班、一方案跟踪对接服务，力促中盛景、潍坊华美、重庆鑫电等18个重点对接项目尽早签约落地。

二、坚持铸链育群，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按照“5+5+N”产业发展布局，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全力培育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全方位促进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推动工业扩能增量。纵深推进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固底板行动，强化在库企业运行监测服务，深化市级领导包抓机制，开展“一企一策”助企纾困解难题活动，力促青铝、东吴农化等77家重点企业满负荷生产，完成产值306亿元；支持天霖科技、永利化工等14家新入规企业稳产达产，新增产值14亿元。实施锻长板行动，加快启动铝产业园建设，推动江西博海、西安国铭、金宇铝业等6家企业入园，力促海盛光伏新材料、和兴碳基碳化硅等建成投产，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120亿元；推动现代化工产业扩规提质，农加、华梦、永利二期等5家新投产企业新增产值10亿元，力争化工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实施育新板行动，强化企业入规培育服务，力争海利化工、鼎龙新材料等8家企业年内入规、新增产值20亿元；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新型工业化示范企业，努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引导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以企兴链、结链成群，新增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6家、智能工厂3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以上；用活自治区技改奖补政策，实施青铝、东吴农化、鑫电铝合金等技改项目18个，创建绿色工厂2家，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促成新百集团和塞外香“联姻”。力争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60亿元、增长12%以上。

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1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3.8万亩、产量达到28万吨以上。聚力特色农业提质，加快鸽子山葡萄酒文化旅游小镇建设，启动建设配套服务设施，新建续建王朝、华东、银票等酒庄5家，力争葡萄酒综合产值突破90亿元；实施种业龙头企业与优势基地融合发展项目，改扩建登海、富裕、贺兰山农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玉米制种面积稳定在8万亩以上、综合产值达到16.7亿元。推动海利蔬菜制种项目年内落地，新建蔬菜绿色标准园3个，新增设施农业900亩，冷凉蔬菜面积稳定在15万亩以上、产值达到22亿元。新建扩建阳光置业、聚牧等奶牛养殖场11家，奶牛存

栏达到 12 万头，生鲜乳产量突破 48 万吨、产值达到 15 亿元左右；提升改造鹏源、牛首山农牧生猪养殖场，力促古峡食品生猪屠宰厂落地，生猪饲养量稳定在 36 万头、产值达到 2.8 亿元。

推动服务业提档增容。巩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围绕万年鸽子山、千年古灌渠等青铜峡王牌旅游资源赋能，打造度假游、沉浸式体验游、研学游、乡村游等精品线路 5 条，实施余桥村红色美丽村庄等项目，黄河大峡谷创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峡口镇任桥村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 42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3 亿元以上。改造提升消费场景，启动天一街、康乐街等特色餐饮街区规划改造，开展葡萄美酒节、房车家电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承办大学生排球赛等赛事 6 场以上，带动消费 10 万人次、促进消费 5500 万元以上。实施电商产业提升行动，组建优秀电商人才、直播达人两个百人团队，行政村电商从业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青铜峡好物”抖音官方直播间等平台作用，带动“互联网 +”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电商交易额增长 10% 以上、农副产品交易额增长 15% 以上。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建设并投运全自动化分拣中心，加快城乡配送网络化、集约化、标准化建设，培育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 1 家、自治区级重点物流企业 1 家。出台服务业优惠奖补政策，推动“个转企、小升规”，新入库企业及“大个体”15 家以上。

三、坚持协同发展，塑造城乡融合新面貌。聚焦科学规划引领城乡空间布局、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动态监测，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大力提升乡村发展水平，积极发展农业合作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探索深化叶盛镇“两级多专”发展模式，建立健全“村党组织 + 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合作社办公司、组建经济联合体、延长产业链条、规范化运行。扎实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争取衔接资金 8000 万元以上，实施叶盛镇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同进村鲜果储藏冷库等 28 个衔接项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到 65% 以上，移民群众转移就业 8100 人以上，确保实现“两个高于”目标。大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启动叶盛镇生态新村建设，以点带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造赵渠村、张庄村等美丽宜居村庄 3 个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5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9%，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3%。创成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科学规划城市布局，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续建祥云茗邸、紫郡府等 4 个房地产项目，投资 3.5 亿元实施宁朔路周边居民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汉延渠城市分区排水防涝应急能力提升、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及长输管道建设等 6 个项目，加快城区绿荫步道连接和小微游园建设，城市绿地率达到 43% 以上，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审。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惠源、名峡等 4 个完整社区建设，逐步打造有特色、可复制、易推广的“15 分钟生活圈”。深化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提高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一批小区物业管理“样板工程”。

全面深化城乡融合。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以城带乡、整体推进，构建城乡教育共同发展良好生态，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四大差距”。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和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县创建成果，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管理，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探索医共体内部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力争建成国家卫生镇 2 家、自治区卫生镇 1 家。持续扩大天然气供给覆盖面，推动燃气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提升农村地区清洁用能水平。推进水务一体化管理，拓展与宁夏水投合作领域，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价，提高城乡供水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饮水安全。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农村地区出行服务提升行动，推行公交延伸、预约响应等客运新模式，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66 公里，全

面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依托农村客运、邮政快递网点等现有网络、运力资源，建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助力客货邮商融合发展。

四、坚持改革创新，增添创新发展新活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倒逼改革、以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更实举措强化创新。构建“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新增有研发活动企业4家、达到55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企业等各类科技型企业13家以上，申报实施国家、自治区各类科技项目50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5亿元，全社会和本级财政R&D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争创自治区创新型县。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科技人才“引育留用”，主动对接区内外高校院所，柔性引进科技创新团队1个，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10名以上。

更大力度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六权”改革，大力推动农业节水，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向工业用水流转和使用，实现工农业水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低效闲置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实现葡萄酒产业用地应确尽确；留足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可收储排污权总量指标，力促开展排污权融资抵押2笔；大力推广“山林权+”发展模式，带动林上、林下产业多元发展；建立新增用能指标和可交易用能指标动态清单，推动海盛实业完成全市用能权首单交易；鼓励火电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努力将生产要素、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与中铁一局、广东广垦、宁国运等央企、国企深度合作，借势借力互利共赢，持续激发国企内生动力。

更高标准优化环境。聚焦便民利企，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广“一站式”集成服务模式，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快实现由“企业跑”到“我帮办”、由“企业找”到“我保障”、由“企业问”到“我告知”的转变，力争营商环境进入全区“第一方阵”。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信用修复管理，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力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排名持续领跑西部县级市。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有序开展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退库等工作，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五、坚持铁腕治污，绘就绿水青山新画卷。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扛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更高标准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力推动“四尘同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重点控制烟粉尘、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全力推动“五水共治”，深化河湖长制，新建污水厂、人工湿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4个，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35%，黄河青铜峡段出入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出；全力推动“六废联治”，实施澄城固废等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力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5%，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稳定保持100%。全面抓好各级各类生态环保反馈问题整改及“回头看”，严防反弹。强化环境监察执法，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让环保执法监管长牙齿，形成强有力震慑。

持续涵养绿色生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库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黄河河道治理三期和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3平方公里；实施庙梁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修复面积3197亩。有序开展灌区农田防护林网保护和现有退化林提升改造，实施玉鸽路道路防护林建设等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4个，修复草原2万亩，完成营造林1.8万亩。

积极推进降碳增效。严格落实“双碳”“双控”目标，重点招引大唐压缩空气储能等一批技术领先、能耗低、产值效益高的大项目、好项目，做好牛首山、沙石墩区域集中式风光电项目规划论证，龙源风电老

旧机组改造、蒋顶变储能电站等5个项目建成并网，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容量15万千瓦。有序推动青铝、国大水泥等14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青铝发电、国能大坝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保完成区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让绿色低碳引领生活新风尚。

六、坚持补齐短板，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幸福生活获得感更强。

拓宽就业创业渠道。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3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精准实施就业援助，打造劳务服务协作站、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等就业平台5个，新增公益性岗位300个以上，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1650人以上，零就业家庭人员动态清零。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强化与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院企点单式培训，培养技能人才2000人以上、就业率达到85%以上。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500万元以上，新培育创业实体400个，带动就业2700人以上。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做好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工作，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实施裕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青铜峡镇基层卫生能力提升、邵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陈袁滩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公立幼儿园托育班改造等项目，新增养老床位50张、康养床位55张，改造普惠性托育托位180个，实现城镇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力争市敬老院创成自治区消防安全管理标杆示范养老机构。深化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加大特困供养、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力度，简化临时救助程序、保障及时有效，城乡低保实现动态应保尽保，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全要素强基固本、全方位质量提升等“5大工程”，加快第八中学、第八小学等16个项目建设，持续改善教育教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保证学生休息和运动时间；强化教学教研管理，实施“四名”工程，开展“名校优生”招聘，启动国家级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试验区建设，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力促职教中心争创国家“双优”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健康青铜峡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建强医师队伍，增强诊疗水平；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让医药价格更趋合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成社区篮球场5个，激发群众体育活力。打造黄河文化创作基地，图书馆新馆投入使用，推出大型实景剧《山水青铜峡》，力争3部文艺作品荣获自治区奖项；深挖文化遗产底蕴，建设非遗文化展厅，培育自治区非遗项目2个，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讲好青铜峡故事。

各位代表！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我们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统筹各类资金4.7亿元，确定了12件民生实事，实行一事一专班、一月一调度，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七、坚持共建共治，创建和谐稳定新局面。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夯实安全发展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牢牢守住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高质量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层教育，扎实开展“十进”活动，全面打造“三项计划”青铜峡品牌，创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5个以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6个以上，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和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税源培植和资产盘活，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债务存量。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依法监管各类金融活动实现全覆盖，持续加大不良贷

款处置力度，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提升公共安全水平。坚持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整治隐患为手段、以责任落实为根本，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加强企业法人和一线员工教育培训，切实强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源头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力争工业园区安全风险等级C降D。加快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狠抓食品药品安全，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市。深化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第八次创成全国双拥模范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夯实“派出所主防”根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巩固反诈人民战争成果，依法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新型网络等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让城乡更安宁、人民更安心、生活更安逸。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唯有奋斗；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政府系统将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守为民执政、为民用权、为民谋利，恪尽政府职责，彰显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新形势下人民满意的“五型”政府。

想干事的境界要更高。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干部转变思想观念，提升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形成领导创先、干部创新、群众创业的良好局面。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做到市委有安排、政府有行动、落实有力度。

会干事的本领要更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推进“八五”普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始终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硬任务，树立“经济讲增长、人民讲收入、发展讲质量、干部讲作风”的鲜明导向，深入开展好“电视问政”，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用干事创业的力度换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速度。

干成事的作风要更实。持续开展基层减负，坚决防范和纠治会议文件过多过滥，切实改进督查方式方法、不折腾基层，让干部把更多精力放在服务群众、干事创业上。坚持实打实干，努力把战略机遇转化为能落实的规划方案，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可实施的工程项目，把决策部署转化为看得见的发展实效。树立“靠事实说话、靠指标说话、靠能力说话”的鲜明导向，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

不出事的底线要更牢。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督查，重点解决矛盾层层上交、责任倒卖问题，打通“中梗阻”，真正将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变为“幸福账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以政府的“苦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一切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事业都需在继往开来中推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对标赶超、创新实干、奋勇争先，为加快建设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青铜峡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发〔2024〕3号

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4〕2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完善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并纳入自治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完善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全面推进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加强县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文物专业人员，建全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全市区域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组织实施

成立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哈存连同志兼任。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负责全市文物普查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财政局负责文物普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监督以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事项等；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涉及文物的土地利用规划、基础测绘资料、数据底图和相关的技术支持等；宣传部门负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普查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管辖范围内的文物线索、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四、工作安排

此次普查从2023年12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1. 普查前期准备（第一阶段）

普查第一阶段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制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成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对全市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进行整体部署。二是普查人员培训。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选派业务骨干参加自治区文物普查专项培训。三是强化宣传发动。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刊发新闻、印发宣传材料，多渠道广泛宣传文物普查的重要意义、普查内容、普查方法等，使文物普查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四是详实准备资料。由专人查阅当地档案、

史志等文献资料，制定细化普查方案，做好前期人员、车辆、设备等保障工作。

2. 实地开展文物调查（第二阶段）

普查第二阶段为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一是复查现有文物资源。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复查现有文物资源数据；二是调查新发现文物资源。根据史志记载以及地方政府和群众提供的线索，深入镇村调查新发现文物资源。走访当地群众收集历史资料、通过照相机、无人机、GPS定位仪等设备记录文物点现状，测量基本数据、绘制方位图、平面图等，详细采集、收集各类资料，准确填报普查信息。

3. 普查成果整理汇总（第三阶段）

普查第三阶段为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对普查成果综合研究、整理、汇总、评估，编制普查档案和普查报告，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一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资源制订初步的保护和利用规划，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在人力、信息资源和技术设备上支持普查机构开展工作，每个成员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员，协助配合普查人员全面开展普查工作。

（二）压实责任，注重实效。一是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将普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碍、迟滞普查工作开展，要全力配合普查工作人员按时如实填报普查信息，对配合不力相关单位责任人追责问责，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完成。二是普查队伍要提高责任意识，注重工作实效，深入细致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摸清全市文物遗迹，认真填写普查登记表，要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三是文物普查中，发现已登记文物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况，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种宣传手段，提高公众对文物普查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文物普查、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和联络工作，充分运用微信、网络、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广泛动员熟悉本地情况的群众提供有价值的文物线索，使调查工作有的放矢，切实推动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青铜峡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青铜峡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兴成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哈存连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文物局局长

成　员：张　静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学良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　东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顾晓婷 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开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任春丽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　榕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克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　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柏　杨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振兵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运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周红艳 市统计局副局长

田永锋 叶盛镇人大主席

杨天禄 邵岗镇人大主席

李　霞 陈袁滩镇组织委员

张　惠 峡口镇副镇长

魏　巍 青铜峡镇副镇长

李蜀予 大坝镇副镇长

张　耘 瞿靖镇副镇长

王新文 树新林场副场长

肖　辉 裕民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汤学强 小坝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张　伟 市文物管理所所长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青铜峡市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4〕1号

各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青铜峡市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青铜峡市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

一、行政处罚（39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	自治区民政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2	自治区民政厅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活保障待遇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 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 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 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 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地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 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地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 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纠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 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撒遗弃、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纠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9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业务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托给个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 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1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经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1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1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 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第四次修正） 第十四条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1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拂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 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 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 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换鼻涕、便溺；（二）在公共 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 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在街道两 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换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地区域以外摆摊设点地；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 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 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 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五条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 第二十六条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推广搞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七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八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城市内地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 米；（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 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 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八）城市内地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 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7	自治区水利厅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18	自治区水利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19	自治区水利厅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20	自治区水利厅	对侵占、破坏水 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国务院第 552 号令）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21	自治区水利厅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 市贸易或者其他 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 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二条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22	自治区水利厅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 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 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 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 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23	自治区水利厅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24	自治区水利厅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 款 。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25	自治区水利厅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26	自治区水利厅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2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 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 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2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一）医疗卫生机构；（二）中小学校、幼儿园、 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29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30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31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32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33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34	自治区林草局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35	自治区林草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36	自治区林草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7	自治区林草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8	自治区林草局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做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39	自治区林草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行政检查（1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四条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展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三、行政给付（2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	自治区民政厅	高龄津贴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宁 党办发〔2022〕93号）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2. 完善老年人津贴补贴制度。加大老年人福利保障力度，在原有高龄低收 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基础上，将发放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高龄老年人。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 9 号 ） 一、调整发放范围。将发放范围由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一）高龄低 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可纳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津贴制度范围。固定收入包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等，不含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子女 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等。（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 年龄在80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 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行纳入），均可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三）准确界定对象。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 老年人，优先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同时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原农村户籍中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且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再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纳入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 二、明确发放标准。（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放450元，80-89 周岁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放270元；90周岁以上城乡户籍每人每月发放500元。（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 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2	自治区民政厅	临时救助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 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 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 号） 第二章救助对象 第六条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家庭对象 1. 急难型困难家庭。（1）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 难的；（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治疗，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 支出型困难 家庭。（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类保险、报销及其他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 然较大的；（2）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3）因生活必 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4）因遭 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其中：子女接受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高中教育（含职业高中）、大中专院校就学所需的 学费、住宿费、课本费等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含择校费、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生活必需支出是指维系基本生 活所需的最低限度费用支出。（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 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三）市、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第七条对申请临时救助对象财产状况的要求、收入和财产的核定与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 收入和财产核定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最高审批额度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确定，审批决定应当于每季度 10 日前报委托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协商本级财政部门，在本地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根据乡 镇（街道）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人数、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到辖区内各乡镇（街道），作为备用金，确保特殊紧急需要。 第二十条临时救助原则上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委托金额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审批），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 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规定补办审核审批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四、公共服务（17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三、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一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待遇领取资格申报（仅限期间参保缴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 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 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第二十六条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4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保登记（灵活就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二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领取待遇期间申报城乡居民）资格（仅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令第 13 号） 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 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 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 第九条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 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 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 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 计发相应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 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 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6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领取待遇资格（仅限城乡居民）申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 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 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 159 号） 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其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 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 遇不予补发。 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 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 退休职工失踪、下落不明在 6 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继续发给；超过 6 个月的，从其户主、亲属或利　害关系户人申报失踪，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下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但对其供养直系亲属因　此发生生活困难的，由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下落不明满 4 年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依法被宣布告死亡的，改按死亡有关待遇处理。上述人员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　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补发和恢复其应享受的待遇，但应扣还下落不明期间（包括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期间）停发退休待遇后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死亡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 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其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　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　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 退休职工失踪、下落不明在 6 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继续发给；超过 6 个月的，从其户主、亲属或利　害关系户人申报失踪，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下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但对其供养直系亲属因此发生生活困难的，由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下落不明满 4 年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依法被宣布告死亡的，改按死亡有关待遇处理。上述人员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　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补发和恢复其应享受的待遇，但应扣还下落不明期间（包括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期间）停发退休待遇后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死亡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 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其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　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　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9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失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 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年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四、做好信息系统完善和信息上报工作（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 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 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 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 信息采集渠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0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 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年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 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 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 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1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 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创业证》申领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年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 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 业创业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13	自治区医保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终止（暂停）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 号） 第十二条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第十四条参保人员死亡、失踪、出国定居的，应注销医保关系。参保人员或委托人持相关证件、材料向民生服务中心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核、复核后办理登记信息注销，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注销登记表》（附件 2），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一）参保人员、委托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二）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的户籍注销证明；（三）参保人员出国定居的，提供出国定居证明；（四） 参保人员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失踪判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医保经办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4	自治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跨省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 号） （一）统一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 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 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二）明确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其中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宁医保规发〔2022〕3 号） 第七条范围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外工作、居住、 生活的人员。（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第八条登记备案参保的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 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见附件 2)。(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备案表；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 障卡；2. 备案表；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四）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备案表；3. 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五）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六）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	设区的市级、县级医保经办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5	自治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恢复参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 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 作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 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规范性文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 号） 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有单位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由单位为其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及居民等参保人员由个人申请办理。1. 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2. 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户籍或常住地变动跨统筹地区流动，原则上当年度在转入地不再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按转入地规定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后，可申请转移接续。3. 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 号） 第十二条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设区的市级、县级医保经办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使层级及部门	承接乡镇（街道）
16	自治区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 区）的证明。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17	自治区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 村（社区）的证明。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叶盛镇 邵岗镇 瞿靖镇 小坝镇 大坝镇 峡口镇 陈袁滩镇 青铜峡镇 裕民街道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青铜峡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树新林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库区管理局：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做好全年工作，确保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安排部署的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现将《2024年青铜峡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单位）要深刻领悟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为确保《任务分工方案》8部分94项具体任务落地落实，按照“重大任务标准化、重点工作项目化、具体工作责任化、时限要求节点化”原则，各牵头单位要严格对照制定各自细化方案，细化方案要分季度列出具体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人、推进措施及完成标准，严格按时间进度要求高质量推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联动协作，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通力配合，统筹推进落实，全面、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统计上报本部门、本行业发展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局要抓好按月按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加大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分析经济运行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市统计局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及行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经济社会统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按责任目标认真清理核对全市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强化督查，严格效能目标考核。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任务分工方案》，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工作推进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任务清单台账原则上于2024年2月5日前细化到人到岗到时间，确保落地见效。市政府督查室按照3月底、6月底、12月底3个时间节点，对各部门（单位）安排部署、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通报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年终全面考核、兑现奖惩。

附件：2024年青铜峡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青铜峡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责任领导：赵雁明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税务局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和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和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项目带动，强化赶超发展新支撑

8. 集中精力跑项目争资金，紧盯国家、自治区投资导向，围绕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成功获批6.3亿元万亿国债项目。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民政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9. 深度谋划一批投资强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精准对接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国债、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动态更新优化项目库，全年储备项目达到240个以上、总投资68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0. 全面打好资金争取主动仗，开展“跑部进委、跑厅进局”行动，精心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全力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全年落实上争资金3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1. 大力开展“无冬闲”活动，强化冬比备战、春比开工，建立健全项目专班“清单 + 台账”“全链条 + 全周期”“周督导 + 旬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容缺办理和投资项目承诺制，加快项目审批进度。挂图作战抓前期、抓开工、抓投产，确保鄂中生态、绿电园区、领航二期等 32 个新建项目和城市东区市民聚居区排水防涝应急能力改造提升、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等 6 个万亿国债项目一季度全部开工。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及市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对所有在建项目实行“云监管”，全力推进牛首山抽水蓄能二期、三期和工业园区 330 千伏变电站等 10 个重点前期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确保中鑫元聚甲醛、国大化工双氰胺等 140 个年度计划实施项目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3.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图谱，探索推行市级领导包抓产业链长制，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政府、园区、商会和企业交流合作，鼓励全民招商，实施精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全年力争招引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依托链主企业储备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套项目 30 个以上，落实到位资金 85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赵雁明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4. 强化一项目、一专班、一方案跟踪对接服务，力促中寅盛景、潍坊华美、重庆鑫电等 18 个重点对接项目尽早签约落地。

责任领导：赵雁明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坚持铸链育群，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15. 实施固底板行动，强化在库企业运行监测服务，深化市级领导包抓机制，开展“一企一策”助企纾困解难题活动，力促青铝、东吴农化等 77 家重点企业满负荷生产，完成产值 306 亿元。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6. 支持天霖科技、永利化工等 14 家新入规企业稳产达产，新增产值 14 亿元。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7. 实施锻长板行动，加快启动铝产业园建设，推动江西博海、西安国铭、金宇铝业等 6 家企业入园，力促海盛光伏新材料、和兴碳基碳化硅等建成投产，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 120 亿元。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8. 推动现代化工产业扩规提质，农加、华梦、

永利二期等5家新投产企业新增产值10亿元，力争化工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

责任领导：马　坤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9. 实施育新板行动，强化企业入规培育服务，力争海利化工、鼎龙新材料等8家企业年内入规、新增产值20亿元。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0. 用活自治区技改奖补政策，实施青铝、东吴农化、鑫电铝合金等技改项目18个，创建绿色工厂2家，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1. 促成新百集团和塞外香“联姻”。

责任领导：赵雁明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2. 力争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60亿元、增长12%以上。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3. 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新型工业化示范企业，努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引导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以企兴链、结链成群，新增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6家、智能工厂3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以上。

责任领导：高建龙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4. 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1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3.8万亩、产量达到28万吨以上。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和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5. 聚力特色农业提质，加快鸽子山葡萄酒文化旅游小镇建设，启动建设配套服务设施，新建续建王朝、华东、银票等酒庄5家，力争葡萄酒综合产值突破90亿元。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6. 实施种业龙头企业与优势基地融合发展项目，改扩建登海、富裕、贺兰山农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玉米制种面积稳定在8万亩以上、综合产值达到16.7亿元。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7. 推动海利蔬菜制种项目年内落地，新建蔬菜绿色标准园3个，新增设施农业900亩，冷凉蔬菜面积稳定在15万亩以上、产值达到22亿元。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8. 新建扩建阳光置业、聚牧等奶牛养殖场 11 家，奶牛存栏达到 12 万头，生鲜乳产量突破 48 万吨、产值达到 15 亿元左右。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9. 提升改造鹏源、牛首山农牧生猪养殖场，力促古峡食品生猪屠宰厂落地，生猪饲养量稳定在 36 万头、产值达到 2.8 亿元。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0. 巩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围绕万年鸽子山、千年古灌渠等青铜峡王牌旅游资源赋能，打造度假游、沉浸式体验游、研学游、乡村游等精品线路 5 条，实施余桥村红色美丽村庄等项目，黄河大峡谷创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峡口镇任桥村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 42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3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1. 改造提升消费场景，启动天一街、康乐街等特色餐饮街区规划改造，开展葡萄美酒节、房车家电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承办大学生排球赛等赛事 6 场以上，带动消费 10 万人次、促进消费 5500 万元以上。

责任领导：赵雁明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2. 实施电商产业提升行动，组建优秀电商人才、直播达人两个百人团队，行政村电商从业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青铜峡好物”抖音官方直播间等平台作用，带动“互联网 +”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电商交易额增长 10% 以上、农副产品交易额增长 15% 以上。

责任领导：赵雁明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3.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建设并投运全自动化分拣中心，加快城乡配送网络化、集约化、标准化建设，培育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 1 家、自治区级重点物流企业 1 家。

责任领导：赵雁明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4. 出台服务业优惠奖补政策，推动“个转企、小升规”，新入库企业及“大个体”15 家以上。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坚持协同发展，塑造城乡融合新面貌

3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动态监测，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大力提升乡村发展水平，积极发展农业合作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探索深化叶盛镇“两级多专”发展模式，建立健全“村党组织 + 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合作社办公司、组建经济联合体、延长产业链条、规范化运行。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和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6. 扎实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争取衔接资金 8000 万元以上，实施叶盛镇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同进村鲜果储藏冷库等28个衔接项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到65%以上。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37. 移民群众转移就业8100人以上，确保实现“两个高于”目标。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铜峡镇、邵岗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38. 大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启动叶盛镇生态新村建设，以点带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39. 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造赵渠村、张庄村等美丽宜居村庄3个以上。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和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5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9%，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3%。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1. 创成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2. 科学规划城市布局，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续建祥云茗邸、紫郡府等4个房地产项目，投资3.5亿元实施宁朔路周边居民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汉延渠城市分区排水防涝应急能力提升、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及长输管道建设等6个项目。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裕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3. 加快城区绿荫步道连接和小微游园建设，城市绿地率达到43%以上，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审。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陈袁滩镇、裕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4. 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惠源、名峡等4个完整社区建设，逐步打造有特色、可复制、易推广的“15分钟生活圈”。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裕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5. 深化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提高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一批小区物业管理“样板工程”。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镇、裕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6. 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和自治区健康水平

提升行动健康县创建成果，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管理，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探索医共体内部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力争建成国家卫生镇2家、自治区卫生镇1家。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市人民医院、中医院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7. 持续扩大天然气供给覆盖面，推动燃气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提升农村地区清洁用能水平。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8. 推进水务一体化管理，拓展与宁夏水投合作领域，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价，提高城乡供水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饮水安全。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宁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9.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农村地区出行服务提升行动，推行公交延伸、预约响应等客运新模式，新建改造农村公路66公里，全面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依托农村客运、邮政快递网点等现有网络、运力资源，建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助力客货邮商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和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四）坚持改革创新，增添创新发展新活力

50. 构建“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新增有研发活动企业4家、达到55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企业等各类科技型企业13家以上。

责任领导：高建龙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1. 申报实施国家、自治区各类科技项目50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5亿元，全社会和本级财政R&D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争创自治区创新型县。

责任领导：高建龙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2. 加强科技人才“引育留用”，主动对接区内外高校院所，柔性引进科技创新团队1个，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10名以上。

责任领导：高建龙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3. 深入推进“六权”改革，大力推动农业节水，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向工业用水流转和使用，实现工农业水资源优化配置。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4. 推动低效闲置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实现葡萄酒产业用地应确尽确。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5. 留足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可收储排污权总量

指标，力促开展排污权融资抵押2笔。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6. 大力推广“山林权+”发展模式，带动林上、林下产业多元发展。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7. 建立新增用能指标和可交易用能指标动态清单，推动海盛实业完成全市用能权首单交易。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8. 鼓励火电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努力将生产要素、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9.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与中铁一局、广东广垦、宁国运等央企、国企深度合作，借势借力互利共赢，持续激发国企内生动力。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五）坚持铁腕治污，绘就绿水青山新画卷

60. 全力推动“四尘同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重点控制烟粉尘、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61. 全力推动“五水共治”，深化河湖长制，新建污水厂、人工湿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4个，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35%，黄河青铜峡段出入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出。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62. 全力推动“六废联治”，实施澄城固废等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力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5%。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6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稳定保持100%。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64. 全面抓好各级各类生态环保反馈问题整改及“回头看”，严防反弹。强化环境监察执法，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让环保执法监管长牙齿，形成强有力震慑。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5. 加强库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黄河河道治理三期和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 平方公里；实施庙梁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修复面积 3197 亩。

责任领导：王　成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库区管理局、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6. 有序开展灌区农田防护林网保护和现有退化林提升改造，实施玉鸽路道路防护林建设等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4 个，修复草原 2 万亩，完成营造林 1.8 万亩。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7. 严格落实“双碳”“双控”目标，重点招引大唐压缩空气储能等一批技术领先、能耗低、产值效益高的大项目、好项目，做好牛首山、沙石墩区域集中式风光电项目规划论证，龙源风电老旧机组改造、蒋顶变储能电站等 5 个项目建成并网，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8. 有序推动青铝、国大水泥等 14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青铝发电、国能大坝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保完成区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让绿色低碳引领生活新风尚。

责任领导：韩万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坚持补齐短板，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69.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33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委、妇联，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70. 精准实施就业援助，打造劳务服务协作站、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等就业平台 5 个，新增公益性岗位 300 个以上，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1650 人以上，零就业家庭人员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71.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责任领导：贺　怡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和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72. 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强化与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院企点单式培训，培养技能人才 2000 人以上、就业率达到 85% 以上。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73. 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500万元以上，新培育创业实体400个，带动就业2700人以上。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74.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做好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工作，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责任领导：胡兴成、贺　怡、马　超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75.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实施裕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邵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陈袁滩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公立幼儿园托育班改造等项目，新增养老床位50张、康养床位55张，改造普惠性托育托位180个，实现城镇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力争市敬老院创成自治区消防安全管理标杆示范养老机构。

责任领导：贺　怡、马　超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妇联、残联，邵岗镇、陈袁滩镇、裕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76. 深化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加大特困供养、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力度，简化临时救助程序、保障及时有效，城乡低保实现动态应保尽保，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

责任领导：贺　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77.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全要素强基固本、全方位质量提升等“5大工程”，加快第八中学、第八小学等16个项目建设，持续改善教育教学条件。

责任领导：贺　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78. 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保证学生休息和运动时间，强化教学教研管理，实施“四名”工程，开展“名校优生”招聘，启动国家级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试验区建设，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力促职教中心争创国家“双优”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责任领导：贺　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79. 深化健康青铜峡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建强医师队伍，增强诊疗水平。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0.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让医药价格更趋合理。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成社区篮球场5个，激发群众体育活力。打造黄河文化创作基地，图书馆新馆投入使用，推出大型实景剧《山水青铜峡》，力争3部文艺作品荣获自治区奖项。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2. 深挖文化遗产底蕴，建设非遗文化展厅，培育自治区非遗项目2个，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讲好青铜峡故事。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七）坚持共建共治，创建和谐稳定新局面

83. 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层教育，扎实开展“十进”活动，全面打造“三项计划”青铜峡品牌，创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5个以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6个以上，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和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

责任领导：哈新强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4. 加强税源培植和资产盘活，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债务存量。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依法监管各类金融活动实现全覆盖，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5. 坚持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整治隐患为手段、以责任落实为根本，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加强企业法人和一线员工教育培训，切实强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源头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力争工业园区安全风险等级C降D。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6. 加快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责任领导：胡兴成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7.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狠抓食品药品安全，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领导：马　超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市。

责任领导：汤传宁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9. 深化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第八次创成全国双拥模范城。

责任领导：贺　怡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90.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夯实“派出所主防”根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反诈人民战争成果，依法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新型网络等违

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让城乡更安宁、人民更安心、生活更安逸。

责任领导：汤传宁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9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干部转变思想观念，提升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形成领导创先、干部创新、群众创业的良好局面。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做到市委有安排、政府有行动、落实有力度。

责任领导：政府市长、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92.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推进“八五”普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始终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硬任务，树立“经济讲增长、人民讲收入、发展讲质量、干部讲作风”的鲜明导向，深入开展好“电视问政”，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用干事创业的力度换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速度。

责任领导：政府市长、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93. 持续开展基层减负，坚决防范和纠治会议文件过多过滥，切实改进督查方式方法、不折腾基层，让干部把更多精力放在服务群众、干事创业上。坚持实打实干，努力把战略机遇转化为能落实的规划方案，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可实施的工程项目，把决策部署转化为看得见的发展实效。树立“靠事实说话、靠指标说话、靠能力说话”的鲜明导向，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

责任领导：政府市长、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94.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督查，重点解决责任倒卖问题，打通“中梗阻”，真正将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变为“幸福账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以政府的“苦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责任领导：政府市长、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场、街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铜峡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4〕9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

为强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科技支持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铜峡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委 员：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官振华 市科技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王会斌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韦 莎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贵桐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内蒙古现代农牧研究院副院长
委 员：蒋万兵 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袁 涛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主任
何永平 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哈东兴 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建平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王立峰 市农经站副站长
田永海 市科技局干部
侯克峰 市科技局干部
赵小蓉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土壤微生物、科技小院专家）
刘 哲 中国农业大学农教授（种业专家）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柏晓东同志兼任。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晓丽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晓丽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挂职期一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魏伟等1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魏伟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建帮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桂飞任市司法局叶盛司法所所长；

马榕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赞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叶盛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赵波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包树昆任市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王路远任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志成聘任峡口镇综治中心主任；

潘永鹏聘任大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盼任陈袁滩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乔瑞山聘任叶盛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王成玉聘任叶盛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根据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关于肖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青党干字〔2024〕15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

肖波任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金川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史占军任市树新林场场长，免去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新平任市人民医院院长，免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高明任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免去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兴龙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潘玉发任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副所长；

杜建华任市灌排管理中心主任；

赵乾任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樊嘉宇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局长，免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哈立兵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赵春宁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代新胜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胡开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晓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克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马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连凯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沙立军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江建兵裕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新平、高明、潘玉发、杜建华、赵乾、樊嘉宇、哈立兵、赵春宁、代新胜9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本任命之日起算。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